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75号

当事人：乌苏市红太阳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792266148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奎河街道金穗园社区淮河路大桥巷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

2024年9月27日，我局接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19号）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G092），内容为：乌苏市红太阳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号为2024.5.25/-，规格型号为：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1m“红天下”牌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2024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抽样检验，浸水后质量增加项目不符合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准，依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NO:JCGC2024FS0104），结论仍为不合格。2024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伊斯坎得尔、于馨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奎河街道金穗园社区淮河路大桥巷108号乌苏市红太阳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JCGC2024FS0104）。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不合格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剩余130卷共计1295㎡，尚未销售。经报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不合格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42号），当事人现场签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0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伊斯坎得尔、于馨为办案人员。

经查明，2024年6月6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2024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乌苏市红太阳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号为：2024.5.25/-，规格型号为：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1m“红天下”牌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进行了抽样检验。该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共生产该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30卷共计1300㎡（抽样检验5㎡），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该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剩余130卷共计1295㎡，未销售。销售价为100元/卷（10元/㎡），该批不合格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货值金额为13000元（1300㎡×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对剩余不合格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该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数量、销售价，以及当事人确认检验结果的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对剩余不合格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各1份，证明涉案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抽样数量、规格型号、抽样日期、销售价等信息情况。

7、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G092）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各1份，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JCGC2024FS0104）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8、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当事人）、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9、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HTY/00056）1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出厂时按照标准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符合GB18242-2008标准的情况。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7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红天下”牌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没收不合格“红天下”牌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30卷共计1295㎡；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3000元0.5倍的罚款6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